鞍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康复医疗第三章　教育第四章　劳动就业第五章　文化生活第六章　生活福利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鞍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把残疾人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领导，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协助政府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并负责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第二章　康复医疗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按国务院确定的康复工作方案制定计划，分级负责，组织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必要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医疗、训练、科研、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六条　在国家确定的康复医疗范围内，残疾人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所需医药费用，属于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和医疗社会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承保单位按规定承担；属于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又无生活来源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补助。第三章　教育　　第七条　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必须将残疾少年儿童教育纳入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采取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发展与残疾人生活能力和智力相适应的义务教育，努力创造条件，逐步推行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开展残疾人扫盲工作。　　第八条　普通学校应招收有能力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各中、小学校对残疾人无当地户口的子女就学应给予照顾。　　各中、小学校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学生父母是残疾，家庭生活困难的应减免收学费、杂费。　　第九条　对有生活自理能力，能够完成学业，考试成绩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重点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应予录取，不得拒绝招收。　　第十条　教育部门应有计划地培养特殊教育师资，对特教工作人员要定期培训。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人员，手语翻译和专门从事残疾人工作和直接为残疾人服务的人员，享受特殊教育津贴。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应获得适合的职业并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县以上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负责管理残疾人待业人员，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培训，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对有劳动能力，符合所从事岗位、工种要求的残疾人，应予以招聘。对招聘的残疾职工，应与健全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并给予必要的照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１．７％的比例（含已安排人数）安排具备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凡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单位，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每人每年按上一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的５０％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三条　对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有关部门在生产、技术、资金、信贷、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和照顾，税务部门应按规定给予减免税待遇。　　第十四条　各企事业单位实行横向经济联合、股份制、租赁制、承包经营责任制或企业优化组合的，必须妥善安置好残疾职工，要维护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政府有关部门分配的残疾人大中专毕业生、荣复退转、伤残军人应予以接收。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十六条　报刊、电台、电视台应逐步开设残疾人的专栏或专题节目，在部分影视作品、电视节目中逐步增加字幕、解说（含手语）。公共图书馆应创造条件向盲人提供有声读物或开设专柜。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立残疾人活动中心，城市街道办事处和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逐步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第六章　生活福利　　第十八条　政府和社会对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经济来源的残疾人，要给予社会救济或收养。保险部门应当为参加社会保障的残疾人投保提供方便，残疾人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残疾人被推选为市级或市级以上单位的文艺、体育、职业技能等活动选手的，在集训、比赛、演出期间所在单位应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残疾人以下特殊照顾：　　（一）盲人、肢残人、智残人游览公园、风景区，给予免费优待（凭残疾人证）并准予残疾人乘坐的专用车辆通行；　　各存车场对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给予免费存放；　　盲人、肢残人、智残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二）残疾人看病优先挂号就诊；各企事业单位要在原医药费报销比例的基础上，对特困残疾人报销药费提高１０％幅度（不得超过１００％），并优先报销；　　（三）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农业户口的残疾人，应当减免村提留、义务工和其它社会负担；　　（四）对盲人订阅盲文杂志（《盲人月刊》、《世界知识》两种）给予２０％的盲文杂志补助（凭盲文杂志的订阅收据，由所在单位报销，无单位的由县（区）残联报销）；　　（五）残疾人所在单位及市城建动迁单位在分房中同等条件优先安排残疾人住房，并在楼层分配上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区道路和公共设施，按照《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执行，逐步采取无障碍措施。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排忧解难成绩显著的；　　（二）在安置残疾人就业和兴办、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为残疾人事业筹集、捐助资金或者物资有突出贡献的；　　（四）献身残疾人事业，热心支持和帮助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成绩显著的；　　（五）在防止残疾的发生和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六）残疾人自强不息，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一）拒绝接收符合就学条件的残疾人就学的；　　（二）以残疾为理由拒绝招聘或辞退残疾职工的；　　（三）对不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绝交纳残疾人就业基金的。　　（四）不按规定支付残疾人享受的工资、奖金的；　　（五）对应该救济、供养或收养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而不救济、供养或收养的。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